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上 程 名 称:	<u> </u>
工程地点:	黄 龙 县
合 同 编 号:_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
发 包 人:	黄龙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设 计 人: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 日期:	2023年2月



发包人: 黄龙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设计人: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u>担 黄龙县城区燃气管网改造一期工程设计服务</u>等相关工作,工程地点为<u>黄龙县城区</u>,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09-2021
- >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 50028-2006 (2020版)
- >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33-2005
-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年版)
- > 《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标准》 C.J.J 63-2018
- >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 (PE) 管道系统第1 部分: 管材》 GB / T 15558.1-2015
- >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 (PE) 管道系统第2 部分: 管件》 GB / T 15558.2-2005
- 〉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3部分:阀门》 GB / T 15558.3-2008 其它有关的规程、规范及设计指导意见。

备注: 上述标准或规范以各行业部门最新版本为准。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前向

1

- 3.3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 3.4招标文件
- 3.5投标文件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名称、设计阶段、服务内容及服务期:

项目名称:	黄龙县城区燃气管网改造-	一期工程设计服务

设计阶段: ________ 施 工 图 设 计

服务内容: 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概预算及后续服务

第五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项目地勘资料	1	相应的设计阶段 开始之前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3	规划红线图、规划要素及 规划指导要素	1	相应的设计阶段 开始之前	电子红线图及 纸质文件各一份
4	实测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电子红线图及 纸质文件各一份
5	项目用地周边市政管线 资料(给水管网、排水管 网、电信管网、高压线网)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电子红线图及 纸质文件各一份
6	立项报告和立项批文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7	有效土地批准文件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根据设计阶段提供相应的设 计成果文件	6	合同签订_15天提交 设计成果文件	含电子档文件
2	其他文件资料	1	设计资料及概算资料 的电子版文件	







第七条设计费

合同金额(大写): 陆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 ¥685000.00 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 同价格为含税价。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8.1在签订合同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业主预付设计费用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为 205500.00 元;
- 8. 2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送至业主处并经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的_5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用的_50%,即为342500.00元;
- 8. 3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u>5</u>个工作日内,剩余的20%的设计费 137000.00元,经业主确认后一次结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发包人责任
- (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向承包人提交相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实际发生的设计费支付。
- (4)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设计的合理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 (5)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 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承包人责任

- (1)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由于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深度不够、内容严重漏项或多计工程数量,造成工程设计变更造价累计超过工程审定预算价10%以上的,发包人将计扣承包人违约金。

造成变更总价超限的违约金=设计合同价×设计变更累计造价/审定预算价。

若变更内容为设计预算中已包含, 审定预算时扣除的, 不扣减设计费。

(2)由于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缺陷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除由承包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其造成的费用损失,计扣承包人违约金。

造成质量事故损失的违约金=实际损失的10%。

- (3)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设计合同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 (4)上述所有违约金的总值不超过本项目的合同价。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现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3.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13.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 13.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13.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13.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3.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一式 陆 份, 双方各执 叁 份。
- 13.8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13.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织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黄龙县城市管理扎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字) %

设计人名称:

中北工程设计合询有几个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39号金石柏朗

大厦902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65

电 话:

电 话: 029-88850298

传 真:

传 真: 029-8885029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科

技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611301134018010036731

日期:分分年よ月17日

日期:分3年2月17日